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

訴訟代理人 陳愛妮律師

被告 廖佳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原易字第8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

法官 李欣恩

法官 熊霈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喻涵